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純
被　　告　濟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子皓
被　　告　徐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參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濟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、25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徐子皓、徐鈺清為連帶保證人。惟被告等人嗣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、催告函文及回執3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原告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等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屬有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